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frastructure & Logistics Group Ltd.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9)

**有關出售
沙洋縣國利交通投資有限公司之
60% 股權之
須予披露及獲豁免關連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60%股權)，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47,100,000元(相當於約56,500,000港元)。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及於完成前，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60%及由買方持有40%。由於買方持有目標公司之40%股權，故其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買方為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1)買方為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2)董事會已批准該協議；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並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47,100,000元(相當於約56,500,000港元)。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訂約方 ： 賣方： 武漢中基通用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 買方： 沙洋新港區投資發展中心

賣方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

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60%。買方將向賣方收購所有銷售股份。

代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該協議，銷售股份之代價約人民幣47,100,000元(相當於約56,500,000港元)應由買方按以下方式償付：

- (i) 於該協議日期，代價中之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30,000,000港元)應由買方向賣方支付；及
- (ii) 於就出售事項取得有關工商登記之必需批准或存檔日期後一日內，代價之餘額合共約人民幣22,100,000元(相當於約26,500,000港元)應由買方向賣方支付。

於就出售事項取得有關工商登記之必需批准或存檔日期後翌日，買方將不可撤銷地承諾向賣方償還目標公司所產生分別為人民幣19,6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元之貸款本金額及利息。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已計及多項因素，包括(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ii)獨立估值師採用資產法就目標公司100%股權編製之估值人民幣78,300,000元；(iii)目標公司之財務表現、業務發展計劃及前景；及(iv)賣方於二零一六年就收購目標公司所支付之代價。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及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

賣方及買方收到有關出售事項之工商登記證書後，將安排及完成於地方當局辦理出售事項之相關登記。

本公司目前預期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發展、營運及管理集裝箱及港口，以及提供港口相關、物流及其他服務，包括綜合物流、港口及倉庫租賃、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業務以及建設服務。

買方

買方為中國湖北省沙洋縣政府下屬機構，主要負責投資港口及物流基礎設施、建設以及相關項目之資本運作及管理。

買方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買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在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建設、開發、管理及營運港口及物流基礎設施。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於完成前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賣方及買方分別持有60%及40%。

有關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僅供說明)：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8,574	7,741
除稅前溢利／(虧損)	(82)	(2,303)
除稅後溢利／(虧損)	1,091	(2,303)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1,500,000元(相當於約97,800,000港元)及人民幣191,400,000元(相當於約229,700,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經計及出售事項之代價後，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相關交易成本，估計將就出售事項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800,000元(相當於約2,2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建設、開發、管理及營運港口及物流基礎設施。作為本集團之發展策略及業務組合之一部份，本集團近年已調整戰略，將聚焦發展以長江港口托管聯營為核心業務及多元化擴展至物業業務以及建設服務，以刺激收入及增長。然而，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收購至今發展不如預期，未能連接周邊六省區之水上交通樞紐，成為武漢中部地區重要之物資集散地及漢江中游地區優良之港區，也未能與本公司其他港口形成長江流域的支流幹流聯動，充分發揮陽邏港作為長江中部物流中心之優勢。因此，經檢討目標公司之財務表現及前景後，董事會決定研究其他港口及業務分部之新策略方向，而該等港口及業務分部可能具有相對較高之產生收入潛力。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加充裕的資金，優化資源使用，管理層將會騰出更多時間和資源來優化和佈局新的項目。此外，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儘管進行出售事項，本集團將在有合適機會之情況下繼續發展其港口建設及營運業務。

董事會確認

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本公司批准該協議及出售事項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1)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2)該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3)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及於完成前，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60%及由買方持有40%。由於買方持有目標公司之40%股權，故其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買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1)買方為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2)董事會已批准該協議；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並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19)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	約人民幣47,100,000元(相當於約56,500,000港元)，即買方根據該協議就出售事項應付賣方之代價總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擬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沙洋新港區投資發展中心，為中國湖北省沙洋縣政府下屬機構
「銷售股份」	指	相當於目標公司之60%股權及繳足股本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沙洋縣國利交通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完成前由賣方及買方分別間接擁有60%及40%
「賣方」	指	武漢中基通用港口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港元之匯率換算，僅供說明。該匯率不應被詮釋為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彭池先生、謝炳木先生及張際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閻志先生及夏禹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鏡波先生、毛振華博士及黃煒強先生。

* 於本公佈內，並無官方英文譯名之中國實體之英文譯名屬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而倘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